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04生环处〔2024〕71号

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2204462303U

法定代表人：陈良柱

地址：攀枝花市马家田钛白路

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11月18日23时30分左右，你厂对煤气发生炉进行点火。烘炉产生的带有刺鼻气味的烟气从上段钟罩阀发散排出，直至11月19日5时左右停止排气，期间一直未对排放气体进行回收利用或采取其他污染防治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凭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，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3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04生环处〔2024〕71号），告知你厂事实、依据、拟对你厂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你厂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综合考量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、落实整改措施，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等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3月14日